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沪03破申354号

申请人：顾俊彦，女，1993年2月2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551弄38号。

委托代理人：陆佳明，系申请人配偶。

被申请人：上海松江恣莘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申请人顾俊彦以被申请人上海松江恣莘托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恣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松江恣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松江恣莘公司提出异议认为，松江恣莘公司仍在经营，法定代表人对松江恣莘公司在案涉《退费保密协议》上盖章的情况不知情，松江恣莘公司的公章不在法定代表人处保管，申

请人的债权并非与松江恣莘公司之间产生，案涉《销售协议》是申请人与长宁恣宁托育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与松江恣莘公司无关。故不同意申请人对松江恣莘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松江恣莘公司于2019年5月7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股东为恣天教育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恣天公司）。恣天公司的股东为顾文娟（持股比例51%）、赵昕怡（持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为赵昕怡。恣天公司还持有上海恣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恣宁公司）100%股权，恣宁公司持有上海长宁恣宁托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恣宁公司）100%股权，长宁恣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赵昕怡，该公司现登记状态为“歇业”。

申请人顾俊彦提供的《退费保密协议》记载，甲方上海爱蓝地莘闵园，乙方顾俊彦（陆一鸣），约定甲方同意并分期支付乙方学费退款75,034.2元，分期期数为6期，起止日期2023.9.1-2024.2.29，乙方收到学费退款，关于学费合同纠纷双方互不追究等。落款甲方处有松江恣莘公司盖章，乙方处有“顾俊彦”签名，时间2023/9/14。此后，恣天公司曾向顾俊彦有两笔共计3,001.36元的转款。

另查明，顾俊彦、陆佳明为其子女托育与长宁恣宁公司签署

两份《销售协议》，应付总额均为 60,876 元。协议签订后，顾俊彦向长宁恣宁公司转账一笔 30,438 元，向松江恣莘公司转账两笔共计 60,876 元。顾俊彦称，案涉提供服务的托育园名称为爱蓝地托育园，地址在古南广场，其在古南店支付了托育费，古南店没有法律实体，借用了其他店的 pos 机刷卡支付托育费。松江恣莘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琳称，该公司经营的托育园为莘闵店，经营地址为松江区新南路 588 号。

本院在审查中召集双方谈话，自称为松江恣莘公司前员工的顾悦、陆怡洁持松江恣莘公司公章到庭，表示该枚公章系由恣天公司股东赵昕怡交其保管。松江恣莘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琳不认可顾悦、陆怡洁代表该公司参加谈话。顾俊彦称案涉《退费保密协议》上松江恣莘公司的公章是由持松江恣莘公司公章到庭的人员加盖。

本院认为，松江恣莘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及第六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即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需要提交证据证明自身债权依法存在以及债务人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本案申请人顾俊彦主张对被申请人松江恣莘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的依据是按照《退费保密协议》约定松江恣莘公司负有退款义务。而松江恣莘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债权提出异议，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债权与松江恣莘公司无关，不认可他人持公章代表松江恣莘公司。在本案审查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销售协议》显示其系与长宁恣宁公司建立托育服务合同关系，松江恣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称其不掌控公章，有关人员是否有权在《退费保密协议》上加盖松江恣莘公司公章存疑。申请人主张对松江恣莘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存在争议，无法在破产申请审查中径行认定。故申请人顾俊彦对松江恣莘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要件。申请人可就相关债权争议单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经依法确认其债权且

无法获得清偿的，届时可再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顾俊彦对被申请人上海松江恣莘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